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1)第 365 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步实施员工激励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娄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数 201,91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4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201,92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05%。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 99.999%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娄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01,92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049%。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98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73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步实施员工激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98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73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8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 8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 1.53 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 24 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8 亿元,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24 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至少 15 亿元的投资款。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公告”的邮件,邮件称:2021 年 11 月 12 日 00:06,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发送的《说明函》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上述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梓禾瑾芯已经完成 32.15 亿元的出资实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人民币 19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仍存在着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 60,166,129.68 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 131 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 127 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 121,618,305.00 元;剩余 4 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公告”的邮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00:06,公司管理人收到梓禾瑾芯发送的《说明函》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上述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梓禾瑾芯已经完成 32.15 亿元的出资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已实缴金额(万元)
1	中芯梓禾创业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
2	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	90,000
3	宁波梓禾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1,500
4	宁波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	宁波新创合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6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0
7	青岛海丽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8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合计		360,000	321,500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累计收到梓禾瑾芯支付的 19 亿元投资款,尚剩余 13 亿元投资款未支付。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至 11 月 4 日 18 时 00 分期间表决通过了“关于将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如期限届满仍未全额支付剩余 13 亿元重整投资款的,则管理人应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终止程序”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虽已完成 32.15 亿元的出资实缴,但截至本公告日,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9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仍存在着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46,420,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0,514,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905,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948,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444,066,8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3%;

反对 2,347,3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3%;

弃权 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3,595,3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

反对 2,347,3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

弃权 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竺艳、王淳莹;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1-02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 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回购股票 14,927,351 股,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5,272,649 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许飞先生

6、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39,852,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39,383,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9,1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462,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9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9,1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9,779,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反对 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89,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47%;反对 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3%;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6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 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静静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6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64,000 股,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11 月 11 日总股本的 0.0614%,最高成交价为 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4,376 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3,315,500 股的 25%(即 15,828,8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21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孙昌宇先生担任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725,371,7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82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627,506,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3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97,865,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97,865,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708,00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33%;反对 17,3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80,49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517%;反对 17,3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富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9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466,696,609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98.3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娄伟先生函告,获悉娄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娄伟	是	10,528,874	2.72%	0.75%	否	是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528,874	2.72%	0.7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娄伟	386,995,046	27.42%	368,433,935	378,962,809	97.92%	26.85%	0	0	0	0
娄勇	87,733,800	6.22%	87,733,800	87,733,800	100.00%	6.22%	0	0	0	0
合计	474,728,846	33.64%	456,167,735	466,696,609	98.31%	33.07%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娄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补充质押,不产生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约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474,728,846 股,累计质押 466,696,609 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64,886,97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5.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7%,对应融资余额为 91,716.86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66,696,60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7%,对应融资余额为 121,716.86 万元。目前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娄伟先生、娄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娄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占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 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 89.15%。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和负债率。截至披露日,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 98.31%。

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3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